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震荡，公司股价也大幅波动。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现将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持续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一直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，已与公司签署协议，同意独家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认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，锁定期为三年。截止目前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了反馈意见，公司业已提交了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，正等待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表示，本公司将成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从事房地产开发、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，未来将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，推动公司提升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

二、积极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的有关规定落实相关事项。

1、2015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 5%以上股东南昌联泰做出追加增持计划如下：

南昌联泰视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，在 7 月 8 日承诺与一致行动人深圳联泰共同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3.2 亿元的基础上，增加投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，用于未来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，以稳定投资者市场信心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并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公司董事申成文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增持公司股份 10,500 股，同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将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等，适时考虑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及时澄清不实传闻。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和管理，增进交流与互信，稳定投资者信心。

四、目前公司治理规范，资产优良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有信心按照公司制定的三年战略规划方案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，用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11 日